

海员过境申根签证申请须知

1. 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
2. 两张护照尺寸、白色背景的彩色近照
3. 签证到期后仍有 3 个月有效期的护照原件,两份护照首页复印件，一份以往所有签证复印件
4. 旧护照原件，一份旧护照首页复印件及以往签证复印件（面试时须出示原件）
5. 身份证和户口本所有有字页复印件（面试时须出示原件）
6. 海员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7. 近期健康公证及复印件（经外交部认证）和脊髓灰质炎预防接种证明的公证（经外交部认证）
8. 中方公司出具的中英文合同或委托书，须注明公司地址，联系电话，传真，申请人职务，工作年限，工资，此次行程目的及时间，签字人的姓名，职务并加盖单位公章
9. 船运公司或是正式授权船运代理商的申请，需要有一份由港口当局出具的船运代理商许可，表明船员的具体信息包括：
 - 船员身份（名字，姓氏，国籍，出生日期，护照号码，等级/级别），
 - 申请人进入申根/希腊领土的日期并且签署，
 - 签证签发国船运代理商的具体信息，
 - 船名，登记号码，航行船的旗帜，以及国际海事组织识别号码（可适用的），
 - 船计划到达船员签署港口的日期，
 - 船计划离开的日期，
10. 正式声明书，由船公司、船公司代表或正式授权船运代理商签字，按照法律 1599/1986 庄严声明 (无须政府当局认可)，证实船员在邀请信上签字,还有他们负责逗留所需费用,如必要的话，也负责船员归国费用。
11. 签证申请表须由申请人本人用中文签字
12. 适用于申根国，且涵盖全部申根国行程，保险额不低于3万欧元的医疗保险

注意：希腊驻华使馆领事处保留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材料的权力。